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恒康医疗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175,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9,3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86,67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7,823,325.29 元。上述资金已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3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9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39)、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48)、甘肃银行康县支行(662908022102700057)、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693932933)、浦发银行兰州分行(48040154700003648)、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11014768943004)、农业银行康县支行(27304101040010760)、大连银行瓦房店支行(805001209020861)及南昌银行萍乡分行(799900187000968)。该等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经及时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各项目具体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总裁审批，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择机购买12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39	11,797.00	101.90	-	11,898.9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48	8,405.00	30.85	8,434.00	1.8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662908022102700057	15,470.00	128.35	2,566.00	13,032.3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93932933	109,167.66	6.13	109,167.66	6.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48040154700003648	32,100.00	116.65	26,682.57	5,534.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11014768943004	50,277.50	79.77	50,277.50	79.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27304101040010760	35,047.00	627.41	-	35,674.41
合计			262,264.16	1,091.07	197,127.73	66,227.50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127.7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 元，本年度使用 197,127.73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6,227.50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78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3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3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承 诺 投 资总额	调 整 后 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瓦三70%股权	否	50,277.50	50,277.50	50,277.50	50,277.50	100.00	2015 年	9,625.67	是	否
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否	35,047.00	35,047.00	1,783.72	1,783.72	5.09	2017 年	-	不适用	否
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	否	15,470.00	15,470.00	811.28	811.28	5.24	2017 年	-	不适用	否
瓦三医院南楼改造项目	否	8,405.00	8,405.00	8,405.00	8,405.00	100.00	2015 年末	-	不适用	否
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是	32,100.00	32,100.00	26,682.57	26,682.57	83.12	2016 年	-	不适用	否
赣西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否	11,797.00	11,797.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834.50	109,167.66	109,167.66	109,167.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31.00	262,264.16	197,127.73	197,127.73	75.16		9,625.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公司已于萍乡市安源区公园中路 201 号新建募投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赣西肿瘤医院”），赣西肿瘤医院属于“大专科小综合”型二甲医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赣西医院”）座落于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赣西医院与肿瘤医院同处于萍乡市，肿瘤医院投入运营后能够与赣西医院形成相互补充的作用，公司认为对赣西医院进行整体改造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谨慎研究，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终止“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为支付公司收购崇州二院 70% 股权的对价。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634.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除“赣西医院整体改造项目”自筹资金投资 110.28 万元尚未置换外，其余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52,524.01 万元已全部置换。

上述置换金额业经瑞华核字【2015】62030018 号《关于恒康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四、保荐机构本次核查的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针对恒康医疗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恒康医疗，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6 年 4 月 18 日，保荐代表人孙兆院、王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根据事先制定的现场核查工作计划，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询问，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恒康医疗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已及时将现场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恒康医疗，并向甘肃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备案。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以及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兆院

王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